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推动我市危险化学品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

1、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规定，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水平。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有关产业集聚区实施精准排查评估、整治，分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时限：2022年底。

责任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分工负责。

2、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回头看”，依法停产整改一批、转产退出一批、搬迁改造一批、关闭取缔一批。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3、明确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建立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完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研究制定推动化工产业退出、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及时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严禁承接已淘汰落后产能。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气体和爆炸物的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制定实施。

（三）严格落实标准规范

7、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城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8、统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合理布局相关建设项目。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格管理城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设备设施，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一）严格安全准入

11、原则上不设化工园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部门负责；在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由市、县相关部门负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由省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市、县核准（备案）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负责。

16、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严禁投入生产。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17、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应实现在线监测监控；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应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其中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还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反应及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区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等分类进行布局调整，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理。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推广使用罐式集装箱，开展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配套储存场所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安全管理，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形成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建设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海关、武汉铁路监管局、市民用航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按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排查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

23、深入开展危险废物排查。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铁路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对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铁路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落实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督促各地2020年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能力排查。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理设施。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6、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强化法治措施

27、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认真执行《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实施。

（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30、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履职并作出安全承诺，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武汉铁路监管局、市民用航空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激励措施

32、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达标和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在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依法适度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费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信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信阳海关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4、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督促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一）提高科技与信息化水平

36、配合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及装备研发。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进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建设。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武汉铁路监管局、市民用航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建成应急管理部门与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39、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准入要求。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0、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1、依托化工企业、相关职业院校建立实习实训基地。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厅会同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

43、鼓励重点企业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完善专家技术服务规范，分级分类开展精准指导帮扶。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4、加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5、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信阳银保监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救援队伍建设

46、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应急救援基地。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建设市级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7、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建设，及时处置初期灾害事故。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8、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共训共练，提升协同救援能力。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9、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0、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1、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纳入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支持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舆论引导，结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普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一）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52、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围。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3、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二）健全执法体系

54、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责任单位：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负责实施。

（三）提升监管效能

55、对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新进人员严格把关，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2022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6、严格落实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等规定。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到化工生产企业岗位实训制度。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8、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属地监管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中央驻豫、省管、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与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发挥安委会作用，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重点工作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推动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对由部门负责落实的重点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推动相关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出台。对由部门和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实施的重点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突出部门指导，强化属地责任，上下联动推动工作落实。对由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实施的重点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安委会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部门的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设立专栏专题，有计划地开展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宣传典型经验，提炼创新成果，形成示范效应，引导推动重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强化督导通报。**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各部门每半年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展。

联系人：何 坤

联系电话：0376-6526399

电子邮箱：xyaj6857239@163.com